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程学勇先生的个人简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学勇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聘任程学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公司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服务机构，在审计服务过程中，审计人员表现出了较高的职业素养和执业水平，能独立、客观、公允地履行审计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史兴松 毕秀静 周海莹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